

子洲县第一小学国产电脑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子洲县第一小学

乙方（供应方）：子洲县尚升科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设备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价款及交付

产 品 名称	品牌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交 货 期
台式 电脑	智微智能 华光 E700-HD ; 海光 c86 3350 八核/8G 内存 /512G 固态硬盘/2G 独显/23.8 英寸显示器; 预装统信 UOS 桌面专业版 (1070 版, AMD64)	台	38	4970	188860	合同 签订 后 7 日内
笔记 本	华为擎云 L420x 麒麟 9006c/8G/512G/14 寸统信 UOS 桌面专业版 AMD64	套	2	5000	10000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捌佰陆拾元整（¥198860.00）。上述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运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保险费、包装费、税费等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甲方须支付的全部费用。

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和检测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厂原装合格产品。

包装要求乙方负责设备的包装，包装应确保货物安全、完好、适于运输，适合气候变化，符合防水、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因包装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或灭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设备的交付和验收

1.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 日内，将全部设备运至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可正常使用。

3. 验收：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提供完整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凭证、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验收合格的，由双方签署《设备验收单》。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约定的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金额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五、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本合同项下设备的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单》签署之日起计算，为期 叁年。

2.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3 日内解决问题。

六、违约责任

1. 若乙方逾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若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3. 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产生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维权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子洲县第一小学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子洲县尚升科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